


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會議

提文有關

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意見書

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，旨在爭取嚴重智障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；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。

1. 傷殘津貼的設立，是給予所有嚴重殘疾人士，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。申請人無須供款，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。惟此項措施審批資格以「香港法例第 282 章(僱員補償)條例附表一所定準則，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」為主，亦即是說凡申領傷津的嚴重殘疾人士，應該被評定為是不可能及不應該工作，為社會作出貢獻。此定義實屬貶義，致令申領人難堪。要知道在這先進和文明社會，政府也鼓勵殘疾人士就業，傷津可以是他們的交通及社交補貼。我們嚴重智障孩子雖不能謀生養活自己，但仍可工作過著有尊嚴的生活。家長會認為審批資格應只以其殘疾程度為準，毋用與僱員補償條例掛鈎，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的條件應要撤消。
2. 以往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多留於醫院內，但現已越來越多生活於社區及上學。他們的醫療用品開支不菲，以胃造口的人士來計算，他們每月最基本與造口有關的費用可達\$3000 多元，若要租用呼吸機要多加\$2000 元(見下表)。以現時的高額傷殘津貼也己不敷應用，更遑論應付其他需要。因此本會建議為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，增加一項高度護理傷殘津貼，以舒緩其家庭的經濟壓力。

營養奶	\$18 一罐，每日需 3.5 罐	\$1890
奶袋	\$10 一個，每日一個	\$300
Y 型造口鈕接喉	\$100 一條	\$100
造口鈕	\$990 一個，4 個月更換一次	\$250
針筒及膠紙		\$14-\$20
洗傷口用清潔包	\$5.3 一包，每日一包	\$159
尿片		\$696
	總共	\$3415

3. 現時入住五天宿位的特殊學校學生，於週末及學校長假期均須回家，由家人照顧。學校全年上課時間有 190 天，其餘有 175 天是在家裏居住的，有些時候更因爆發傳染病而停課，在家的日子也算不少。現行制度下，無論是入住

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

五天或七天宿舍，就算是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，只能轉為領取普通額傷殘津貼，這是不公平的。此舉無疑是忽略五天宿生放假期間在家照顧的經濟需要。因此家長會建議，在學校長假期的月份，如聖誕、農曆新年、復活節及暑假月份應發回高額，使傷殘津貼設立的目的得以發揮效果。

4. 另外，殘疾人士入院留醫非常普遍，動輒要個多月不足為奇。可是，現時領取高額傷津的人士因住院超過一個月，便需要調低至普通津助額，理由是殘疾人士入院已有醫護人員照顧，在此期間享有高額傷津，即屬享有雙重福利；不過，亦鑒於入院經常性高，雖然社署有一個月期限豁免，家長會認為此項體恤措施，着實未能真的見效。要知道有很多學童尤其在成長階段時多做矯正手術，就以打石膏為例，需要留院大致六星期。留院期間家人更須多付額外的醫療開支，單是入院費用一個月便是\$3000，已超逾傷津金額；加上家人每天勞碌奔波到醫院照顧孩子，怎會是享有雙重福利？對於有經濟緊絀的家庭來說，更是雙重打擊。家長會認為豁免扣減傷津期限應該延長至3個月，好讓病人和家屬安心療養身體。

2012年12月5日